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大林慈濟醫院

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備忘錄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以下稱甲方)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為共同推動臨床創新開發與基礎醫學研究之跨學界合作，特訂定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目標

- 一、論文發表與實務並重：雙方共同發展之研究，需以結合理論與臨床實用為基礎，逐步拓展研發領域，產出品質優良且應用廣泛之研究成果。
- 二、長期深耕及重點發展：雙方強化共同擴展之研究領域，讓研究案能持續精進，創造特色研究亮點。
- 三、共同爭取外部資源：雙方協作之研究，需提高其競爭力，雙方努力爭取外部資源，以達雙贏局面。

第二條 合作時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算，有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條 合作方式

- 一、雙方秉持互信互惠原則，媒合適當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建立同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合作案。甲方專任主治醫師、(副)護理長或組長級以上專任同仁每年度得主持一件與乙方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簡稱學校人員)合作之甲方補助研究計畫，每件計畫只有一位學校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 二、研究合作計畫申請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時應依計畫書內容檢附研究倫理、生物安全或動物核准函審查通過證明，計畫經費由甲方補助，甲方依院內相關規定辦理院外初審及院內複審作業，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 三、雙方應就各計畫案之經費補助、研究內容、成果歸屬或技術專利合作及授權等相關內容與細節，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與乙方計畫共同主持人另行簽訂契約。
- 四、各計畫案之執行期間依各計畫書約定之進度執行。雙方充分瞭解研發工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甲、乙雙方任一方若遭遇困難，無法於預定期間內完成本研究相關工作者，得於預定期間屆滿之三個月前，以書面要求他方合理延展工作期間，他方應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同意延展。若計畫執行期間延期，每次以半年為單位，計畫總執行期間最多以三年為限，並不得增加費用。
- 五、甲方計畫主持人或乙方計畫共同主持人，若因離職、退休等其他因素，無法完成計畫，應主動申請變更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須完成結案報告。
- 六、雙方設置聯絡窗口，定期追蹤各計畫案之進度，聯繫各計畫案之合作事宜。

第四條 研究計畫案之補助

- 一、雙方產學研究合作計畫案補助經費依甲方每年度預算核定，甲方每案補助乙方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每件經費分二期請款，每一期款為計畫總核定經費的 50%，由學校開立領據核銷。計畫核定開始執行日起得申請第一期款，若計畫內容應檢附研究倫理、生物安全或動物核准文件者，須於申請計畫時先提交完成；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成果發表得核銷第二期款並結案。
- 二、研究合作計畫案件不補助儀器設備費。

第五條 成果發表

- 一、於研究合作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甲方主持人與乙方共同主持人雙方共同發表並以甲方主持人名義發表之第一作者(first author)、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相同貢獻作者(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的SCI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但綜論、病例類型不列計。發表之論文須於論文致謝欄(Acknowledge)或資金來源(Funding)，註明補助計畫編號。【DTCRD XXX-C-XX, Dali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 二、各計畫之研究論文發表事宜由乙方負責，乙方須持續督促共同主持人進行研究成果之發表，若甲方與乙方研究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如未依規定發表期刊論文，甲方不再核給此類型合作計畫之補助。
- 三、獲刊登之研究成果論文，應繳交發表之論文PDF檔給甲、乙雙方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

第六條 研究費用

- 一、由甲方每年編列經費，支付各案之補助經費，並依照相關經費核銷規定斟酌調整。
- 二、甲方另有補助雙方研究合作計畫案之期刊論文發表過程所需相關支出費用，包含：「英文校稿」、「論文投稿」、「論文出版」、「英文校稿」每篇限申請一次，各種費用限由甲方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相同貢獻作者提出申請。

第七條 付款方式

各計畫案皆依照研究進度，採二期撥款，每案首期研究經費於該研究案合約簽訂生效後，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檢具乙方學校領款收據申請第一期款；第二期款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成果發表後申請。研究經費於甲方主持人提出經費核銷申請後30日內支付予乙方。

第八條 學術倫理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甲乙雙方之學術倫理查核及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合作終止

除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作備忘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作備忘錄。

第十條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持壹份為憑。

甲 方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代表人：賴 寧 生

職 稱：院 長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簽 章：

賴寧生

乙 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 能 舒

職 稱：校 長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簽 章：

楊能舒

西 元 2 0 2 4 年 1 月 3 日